附件3：

职权运行流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名称 | 研究生学位申请审核及学位授予权 | |
| 1 | 职权内容 | 对学位分委会上报的建议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有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提请校学位委员会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。 | |
|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| 办理主体 | 各学位分委员会 |
| 办理依据 | 1.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办法》  2.《[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](http://hitgs.hit.edu.cn/news/Show.asp?id=2550&cataid=A00760006)》  3.《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查工作细则》 |
| 办理程序 | 硕士：学生学位申请、论文检测、材料及评阅意见修改情况审核，分委会材料审核，学位信息系统学位授予、证书及证明制作发放。  博士：学生申请、导师及分委会审查、预答辩、送审审查、学位论文答辩、分委会学位审查 |
| 办理期限 | 答辩申请即来即办  学位审查、学位证书发放与校学位会同步 |
| 监督渠道 | 答辩委员会、各级学位委员会  公开答辩、网络公示答辩及学位信息；督导组监查等 |
| 所需材料 | 硕士：答辩材料、学位分委会授予名单  博士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、课程学习成绩单、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、专家评审意见及汇总材料、博士学位论文、博士生学术成果证明。 |
|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| 运行环节 | 硕士：证书的领取、制作、用印和发放  博士：公示博士学位论文信息、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查、组织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批、组织专家组审查博士学位论文、校学位委员会审查学位论文，委员投票，确定授予博士学位名单、打印、发放博士学位证书 |
| 责任主体 | 研究生院、校学位委员会 |
| 办理事项 | 学位论文答辩审查及学位授予 |